



附錄 9

(一)第一次「焦唐會談」

時間：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地點：北京

120

## 焦副董事長 在北京機場談話

海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在北京機場歡迎焦副董事長。

這次本人應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及秘書長鄒哲開先生的邀請，來到北京，舉行會談，我要向唐先生與鄒先生表示感謝，同時我也要在此向大陸地區的同胞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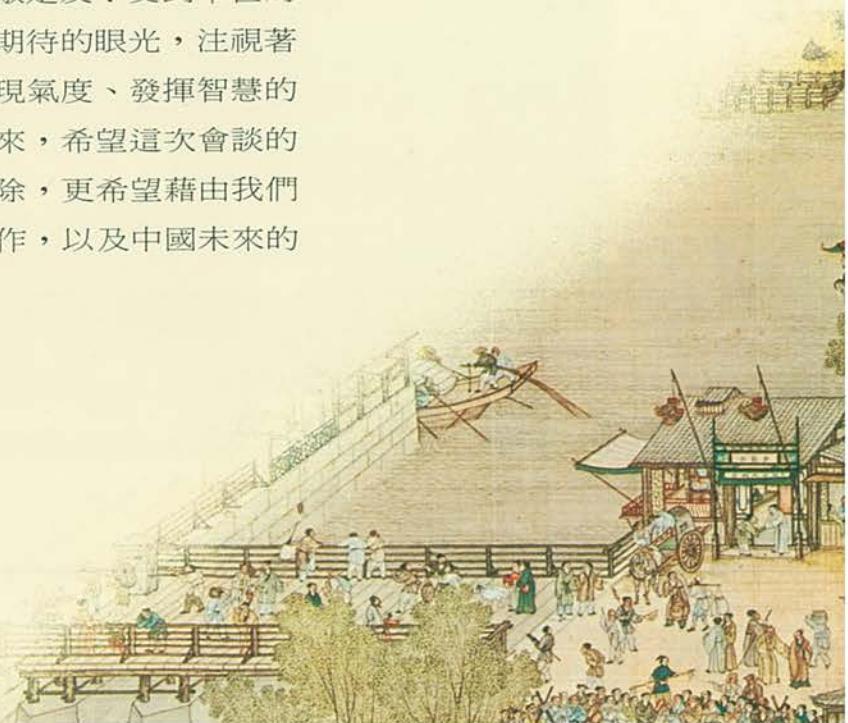
問候之意。

本團此行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落實「辜汪會談」的協議，並與海協會就兩會會務交換意見，希望能對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有所助益。

121

不過，我願坦然的向各位報告，我此刻的心情是複雜的，脚步是沈重的。四十五年前，我的父母在北京結婚，然後懷著我，奔向遙遠的他鄉。如今他鄉已成故鄉，而我卻肩負著台灣地區同胞的期望來到北京，為重新融合兩岸分隔了四十多年的關係，也為重新建立兩岸中國人的手足之情，盡一份心力。我們了解，四十多年的隔閡，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全消弭的，雙方的了解與互信，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全建立的。但我們相信，中國人是一個有智慧的民族，只要我們不放棄共同的理想，不斤斤計較於形式上或一時間的得失，而能從大處、遠處著眼，目前存在的問題，相信都是可以經由時間及耐心解決的。

去年的「辜汪會談」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一個很好的開始，可惜後來因為一些客觀的因素，使後續性的會談未能順利推展。這次，我希望能就一些觀念上的問題和海協會的先生們交換意見，以期能為今後的商談，奠立更好的基礎。兩岸關係何去何從？兄弟之間是敵是友？受到舉世的矚目與關切。全世界的中國人都以期待的眼光，注視著我們，這正是我們海峽兩岸中國人展現氣度、發揮智慧的時候。今天，我們帶著最大的誠意前來，希望這次會談的結果，有助於當前若干基本障礙的排除，更希望藉由我們共同的努力，為今後兩岸的交流與合作，以及中國未來的發展，做出具體的貢獻。



(二)第一次「焦唐會談」

時間：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地點：北京

## 焦副董事長 第一次會議談話

122

唐副會長、鄒秘書長及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與唐先生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的規定，在此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首先要對海協的費心安排表示感謝。

去年四月底，貴我兩會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並簽署四項協議，協議生效後，兩會均積極履行各項協議，對促進兩岸民間交流甚有助益。當然，為了精益求精，我們也有必要利用這次會談，就需要改進的部分再交換意見。

焦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第一次「焦唐會談」前握手致意。





**關於 貴我兩會的聯繫部分：**兩會在過去一年，聯繫相當密切，相互協助解決了不少兩岸人民的困難，但也難免還有不順暢的地方，例如有些洽請協助的案件，常無回音，或因案件性質及時間因素，向海協以外的單位聯繫時，卻得到奉令不准回函的答復，這需要 貴我雙方商量出解決的方法。

**在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方面：**迄至去年年底，本會寄交之台灣地區公證書副本共計九、二九九件，而 貴方寄來的副本共計有一八、七八一件，這對方便兩岸文書的使用，有很大的幫助，但在執行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寄送副本有時太慢，正副本也屢有不一致的情形。更重要的是寄送副本範圍太窄，經常造成民眾的不便，我們希望能適度檢討擴大，以符合交流現況。

兩岸掛號函件開辦以來，迄至去年年底，台灣寄往大陸有一八八、二二九件，大陸寄到台灣也有一七六、八六八件，方便兩岸民眾寄送重要文件，是相當有意義的，有關聯繫方式及文書格式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妥當改善。

為了落實「辜汪會談共同協議」所定年度協商議題，貴我兩會於去年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在北京、廈門及台北舉行了三次後續事務性協商。在每一次的協商過程，雖然都有進展，但也面臨了一些困難。本人希望藉著此次會談，能作觀念的溝通，進而有所突破。事務商談應迴避敏感的政治問題，乃是 貴我兩會的共識，目前所談的都是法律問題，我們實在不必過度敏感。

兩岸四十多年的分隔，是中華民族的不幸，今天，雙方的目標都在追求統一，既然要追求，即表示目前還未統一，兩岸仍處於分裂、分治的狀態。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必須加以正視。因此，我們應該務實的看待並接受兩岸有



不同的法律制度，並在這個基礎上，相互尊重，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以逐步建立兩岸民間交流秩序。

124

**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權益保障問題：** 貴我雙方在「辜汪會談」曾熱烈討論，因雙方認知差距過大，所以未能形成共識。我們仍盼適時進行商談，簽署協議，如此保障方能適切穩固，對促進雙方經濟上的共榮共利，也才能發揮積極的作用。此外，台商在經營上仍有許多困難，例如人身財產安全問題，子女在大陸就學問題等。最近深圳地區寶安龍岡兩區當局要台商補繳土地價款及稅費，也造成極大的困擾。我們希望能共同商討解決這些困難。

兩岸文教交流的規模、領域及層次有日漸擴大、增高的趨勢，這是一個令人欣慰的現象。去年大陸方面到台灣進行文教交流的項目高達四百八十幾個，人員多達三千多人，包括中國京劇院、北京人民藝術劇院、貴州歌劇團、中央民族樂團及兩岸接力長跑等，而我方也有各種考察團到貴地參訪，雲門舞集及青年訪問團也都得到貴會的支持。最近，貴方新聞媒體負責人經貴我兩會安排到台灣訪問，我們希望能在近期內安排台灣媒體負責人到大陸訪問，並繼續促成新聞記者互訪。

隨著兩岸民間各項交流，也衍生出走私、偷渡等脫序現象，毒品、槍械走私危害兩岸治安，劫機、偷渡等問題不能妥當解決，都影響到兩岸的良性互動，我們固然應儘速進行相關議題的協商，也盼在過渡時期中，能各自採行有效措施加以遏止。

今天的會談，希望能與唐先生就有關議題進行大體討論，細節可由幕僚工作人員再行磋商，我們對這次會談，秉持最大的誠意，並對會談結果，寄予樂觀的期待，希望能圓滿成功。



(三)第一次「焦唐會談」

時間：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地點：北京

## 焦副董事長 第二次會議發言稿

115

昨天與唐先生及鄒先生就這次會談的議題進行了大體討論，也獲致了原則性共識，今天希望在這個基礎上繼續討論，予以具體化。

### 一、關於兩會會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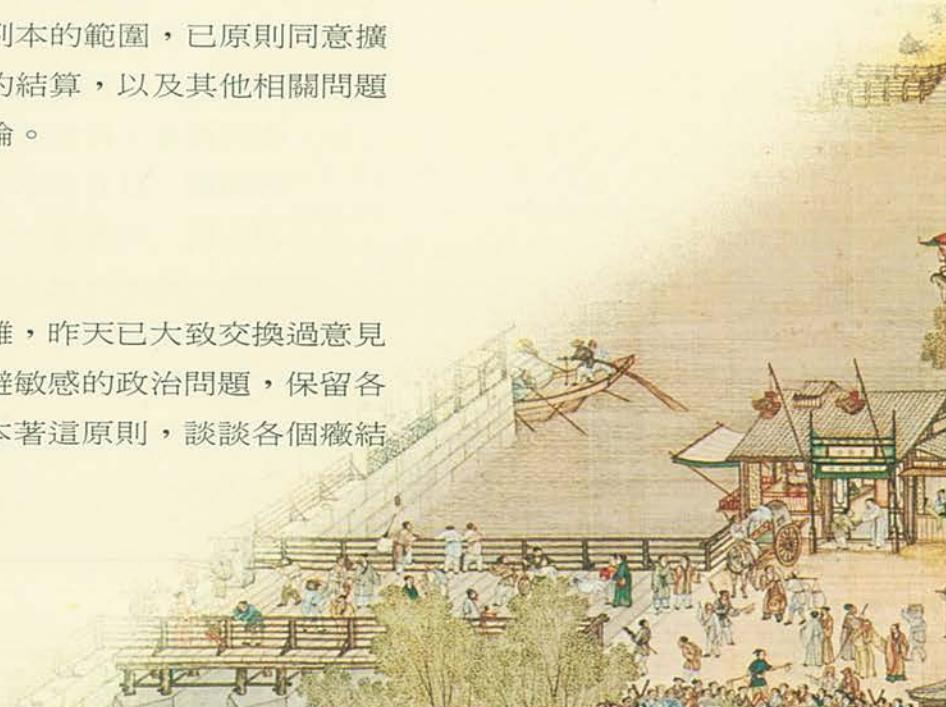
1. 昨天我們已經就「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達成最後原則共識，亦即兩會商定人員入出境得相互給予代辦、代持證之便利，處長或主任級以上得享有查驗通關之便利，其隨行之會務人員或經同意之同行人員亦得享有各項便利。當然，這以因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所定之事由，也就是會談與事務協商為限。今天我們已將文本整理出來，希望能敲定文字。

2. 關於如何積極協助洽辦事項並予答覆以及相關文書之用語問題，可交由工作商談進一步討論。

關於文書驗證寄送公證書副本的範圍，已原則同意擴大，其具體之種類，查證費用的結算，以及其他相關問題，亦可交由工作商談進一步討論。

### 二、關於事務協商方面

關於事務協商所面臨的困難，昨天已大致交換過意見，雙方同意在事務協商中，迴避敏感的政治問題，保留各說各話的彈性，今天我們希望本著這原則，談談各個癥結。



點的解決方法。

### 1. 關於非法入境人民之遣返

- (1) 現在最主要問題，在於貴方接人時有困難，造成處理上的困擾，因此，我們願意派船主動將偷渡客送回，這點希望獲得肯認。
- (2) 關於費用問題，因為數目不少，因此，我們希望談談如何來合理分配的問題，我們有一計算方法，也可以在工作商談中進一步談。
- (3) 關於遣返對象限於違反兩方有關規定，以及至對方地區實地查核，均涉及到敏感的政治問題，我們希望加以迴避。

### 2. 關於劫機犯之遣返

- (1) 有關兩岸劫機犯由何方追訴處罰之問題，雙方已經有共識，原則上得由航空器所屬一方追訴處罰，但若干情況下，基於相互尊重或人道原則，可以拒絕遣返。  
有關遣返應符合人道原則，雙方已有共識，也落實在文字上，但關於己方人民不遣返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雙方雖有共識，卻無法落實在文字上。
- (2) 關於己方人民不遣返（在一般稱為國民不引渡），我方已斟酌金門協議「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之用語而做符合雙方立場之建議，希望唐先生再考量，貴方原建議住所地之觀念，可能有敏感的問題，且有界定上之困難。因此，還是使用「己方人民」的用語，可以保留各說各話之彈性。
- (3) 關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為免一事兩罰或一事兩判，我方建議「受請求方之司法機關對同一或其他犯罪行為已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拒絕遣返。」這個條文一方面顧及我方在特殊



情況對該當案件關係較為密切，例如劫機犯殺害台灣地區人民，在例外情況應予管轄之彈性，同時也可解決以往案件可否遣返之問題（由司法機關決定是否遣返）。

#### (4)關於協議溯及生效之問題

以往劫機犯是否遣返，我們認為不應明定，而由司法機關個案決定是否同意遣返，貴方則建議在協議中訂明溯及條款，不過，這涉及到雙重處罰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應就刑期或羈押期限之抵免有個適當的安排，這符合我方條例與貴方刑法之規定，希望唐先生慎重考慮。至於時間的規定僅能解決時限的問題，仍要視司法機關是否同意，而且也不能解決有關拒絕遣返的問題。

#### (5)關於刑事犯準用之問題

劫機犯也是人犯之一種，就劫機犯所建立之遣返規範事實上可準用在一般人犯的遣返上，以求簡便，昨天唐先生也提到劫機犯即是刑事犯，因此，我們也請唐先生考慮此一問題。

### 3. 關於漁事糾紛處理

關於漁事糾紛之處理，雙方已建立「非暴力原則」之共識，目前差距比較大的地方，在於調處之方式與效力，貴方建議組成漁事糾紛協調機構「協商處理」，就調處結果「各自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實執行」。我們則認為各自成立調處機構「共同調處」，就調處結果「雙方應予認可執行」，目前雙方差距有縮短，我們希望能更接近，但是，我們也強調兩會應站在公正立場調處糾紛，而不介入利害衝突個案，才能符合兩會中介功能。

### 三、關於經濟交流方面



有關台商在大陸投資保障之問題，唐先生已提到不排除由兩會簽訂協議的可能性，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能具體談一談，其他有關工商界人士互訪的問題，大陸產物品進口的問題，我們認為可以在工作商談中交換意見。

#### 四、關於文教科技交流

有關新聞媒體負責人來大陸訪問及記者互訪，我們希望能具體談一談如何安排的問題。在兩岸文化交流過程中，一些過度敏感的作法，例如名稱的問題經常引起不快，我們也希望在此或工作商談中表示一點意見，以供貴方參考。

#### 五、結論

今天的會談，我們希望把重點擺在事務商談的觀念溝通，希望能找到兼顧雙方立場，並可實質有效解決問題的途徑，至於如何分組，看今天商談的結果再做決定。

(四)第一次「焦唐會談」

時間：八十三年二月五日 地點：北京

## 焦仁和先生與 唐樹備先生會談共同新聞稿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駐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副會長兼秘書



長鄒哲開，於二月一日至五日在北京就兩會會務、事務性議題及有關問題，進行會談。雙方達成以下共識：

一、雙方認為，在兩會事務性商談中，應以務實的態度迴避政治問題。雙方討論了「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等三項事務性議題，達成高度共識，但仍應努力克服若干歧見，以期儘速達成書面協議；雙方商定第四次事務性商談於三月下旬在北京舉行，達成協議後，將由兩會負責人在台北簽署。

125

在第四次事務性商談中並得就「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所列的若干經濟、科技議題等交換意見或進行商談。

二、雙方商定「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並以交換函件方式生效實施。

三、雙方原則同意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二條規定，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具體項目另行商定。

四、雙方願就兩岸有關遺產繼承問題相互提供協助。

五、雙方同意今年繼續促成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記者互訪、青少年交流、科技人員互訪等活動。

雙方將繼續全面履行「辜汪會談」各項協議，保持兩會聯繫、會談管道暢通，並為第二次「辜汪會談」創造有利條件。



(五)第二次「焦唐會談」

時間：八十三年八月四日 地點：台北

## 焦副董事長第一次會議談話

130

唐副會長、三位副秘書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與唐先生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在台北就兩會會務進行商談，具有歷史性的意義。這是唐先生第一次到台北來，象徵著兩會聯繫制度化的一個里程碑，我們希望在常來常往之中體現兩會的積極聯繫，並發揮兩會在兩岸民間交流中的中介功能。

今年二月初，本人應唐先生邀請，首度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就兩會會談、事務性議題及有關問題進行會談，也獲致高度共識。現在六月之期已屆，其間發生了重大旅行事件，影響兩岸關係之互動至為深遠，自有必要就兩會會務及兩岸民間交流中之問題進行會商，尋求解決之途。

這次會談，係以兩會會務及辜汪會談所簽署四項協議之檢討為主，具體來說本人希望就以下幾方面，與唐先生

交換意見，期能達成共識。

### 一、事務協商應在觀念上突破

兩會依共同協議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兩岸劫機犯等遣返」及「協商處理兩岸漁

焦副董事長在第二次「焦唐會談」的記者會中接受記者的發問。





事糾紛」等三項議題已進行了五次事務性商談，協議架構初成，但就若干關鍵性問題，歷經數次商談仍無法取得共識，自應檢討雙方差距之所在，即時達成協議，以解決當前之問題，並儘速就其他年度事務性議題，即「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兩岸智慧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等進行商談。然而無可否認，目前協商正面臨瓶頸，也就是雙方如何相互看待的基本問題，我們固然相信，兩岸目前情勢特殊，應以務實的態度迴避政治性問題，此當然意味著在事務協商中不應摻雜或突出政治問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無視現實的存在，或刻意貶抑對方的地位。如果能本著如此的態度，讓政治的歸政治，法律的歸法律，實事求是，進行商談，自然容易有成。

兩會事務協商之功能在於解決民間交流中所產生之問題，目前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旅行，發生重大旅行安全事故多起，例如白雲機場空難、莆田車禍案、浙江千島湖殺人縱火劫財搶案，影響旅客權益至鉅，其處理不妥當，更影響兩岸關係之良性互動。鑑往知來，貴我兩會實有必要就類似案件之處理，建立解決之模式，諸如資訊之提供、事件之通報、人道之協助等等，以確保事件之妥當處理，而得在交流中增進互信。

## 二、文書查證業務應續求合理化

自去年五月廿九日「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後，截至今年六月底止，本會寄交的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共計一六、五七七件，而貴方寄來的副本共計三六、二五八件，顯示兩岸文書的使用與日俱增。但在執行過程中，我們也發現貴方正、副本內容的錯誤率偏高，例如：公證日期不符、公證內容相互歧異、公證字號重覆、公證當



事人姓名不一、遺漏附件等情形。而寄送副本的時間，有時過慢，甚至不予寄送。另外，對於「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前公證書的查證，貴方雖已陸續回函，但仍然有漏未寄回的情形，影響當事人權益，在上回會談中，我們已曾提及，但這種狀況仍然時常發生。至於寄送副本範圍的問題，二月初雙方已原則同意擴大寄送副本的範圍，我們已提出具體建議，希望在本次會談中，能就擴大寄送副本範圍，達成具體的共識，進一步更可探求有無比寄送副本更簡便之方式。

### 三、開發兩岸快捷郵件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已於去年五月廿九日生效，我方並自去年六月一日起開辦收寄往來大陸地區掛號郵件業務，對兩岸人民重要文書之寄送，已有了保障。今年二月本人與唐先生舉行會談時，曾經提出改善查詢方式及商定查詢單、驗單等郵務格式。本人感到欣慰的是，貴方對上述問題已有回應，相關問題並已獲得解決。鑑於近年來海峽兩岸各種往來日益頻繁，許多郵寄文件非常注重時效性，需要以快遞方式來寄送。本會為服務兩岸民眾，於今年七月十六日致函貴會希望開辦兩岸快捷郵件，我方並已做好開辦快捷郵件的必要準備。本人相信貴會對於快捷郵件的開辦事宜，也能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積極促成兩岸快捷郵件早日開辦，以便利兩岸民眾。

### 四、積極發揮兩會之民間中介功能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生效實施以來，兩會聯繫更加頻繁，相互協助解決不少兩岸人民的困難，這成效固然值得肯定，然而，本人在今年二月與唐先生會談時亦



曾提到，仍然有許多不順暢的地方，需要貴我雙方商量出解決的方法，以發揮貴我兩會之民間中介功能。目前兩會聯繫上需要解決的問題，本人認為有以下三個部分：

(一)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密切，不免發生涉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的緊急事件，例如劫機、空難、船難、旅行意外等案件。對於此類事件的處理，應注重時效，才能即時妥當處理。本會對於此類事件，都能立即將處理情形通報貴會。然而，令人感到遺憾的是，貴方在這方面的處理情形，常未能把握時效，以致影響台灣地區人民權益。尤其是「千島湖慘案」發生以後，更有不少人質疑兩會的民間中介功能。此外，對於本會洽請貴會協助辦理涉及台灣地區人民權益之事項，也存在若干問題，部分案件貴方並未查明處理，或雖已查明處理但未回復本會，或於回復時僅表示「已復告當事人」，使得我方無法了解貴方處理情形，此亦多少貶抑兩會之功能。

(二)兩岸人民如有犯罪之情形，固然應該加以處罰，然而犯罪嫌疑人與家屬通訊等合法權益，仍然應該加以保障。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充分利用兩會聯繫管道相互通報刑事案件，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三)兩會雖然已經在「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同意就「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商談。然而，現時兩岸間槍械、毒品走私情形之嚴重，令人怵目驚心，自八十年十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一月緝獲自大陸走私來台之毒品達七百公斤，自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自大陸走私來台之槍枝達二、〇四八枝，兩岸同蒙其害。因此，本人認為兩岸有必要即時「交換犯罪情資」，以有效打擊犯罪。

另則有關近來之重大旅行事件，即「千島湖慘案」與「長江三峽空難」之賠償問題。今年三月卅一日，廿四名台灣地區人民搭乘「海瑞號」遊船在大陸浙江千島湖遊湖



時失蹤，經證實全部旅客遇害死亡。嗣後貴方堅持焚化遺體，堅拒家屬訪視現場及新聞媒體採訪，並拒絕本會人員陪同家屬前往協助處理善後，引致我方各界強烈反感，其後雖同意安排本會人員於五月八日赴杭州瞭解案件處理情形，然有關賠償事宜，雖經本會一再建議進行協商，以儘速撫平傷害，然貴會迄今猶無正面回應。此外，今年三月廿二日長江三峽發生直昇機墜機事件，我方人民劉美雲、陳秋緩遇難，家屬至本會陳情，盼就遺體打撈及善後賠償事宜能獲得妥善解決，唯四個月以來，雖經本會七度致函貴會，希望貴會協調有關單位積極進行遺體打撈工作及有關善後賠償事宜，然劉美雲至今仍陳屍江中，賠償問題亦未見處理。

兩岸交流日漸密切，兩岸發生之重大緊急事件勢必有增無減，為避免類似千案產生緊張情勢之情形發生，貴我兩會實應誠心檢討，確實暢通聯繫管道，建立兩會處理緊急事件相互協助之模式，以確保兩岸人民之權益。

## 五、協助公告發放代管遺產

本人與唐先生在今年二月會談時已有共識，確定雙方相互提供協助兩岸有關遺產繼承事宜。由於我方有關法令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起兩年內，以書面向台灣地區法院為繼承之表示，未聲明繼承者，將喪失繼承權。對於我方許多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的大陸繼承人而言，該項時效即將於今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本會受主管機關的委託，為維護大陸地區繼承人的權利，有必要在大陸地區辦理公告或通知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發放。同時，我方也有許多人民在索回大陸地區房產或辦理繼承大陸地區遺產時，遭遇若干不合理的待遇。因此，希望雙方能進一



步協商，提出具體意見，以共同商討解決的方法。

## 六、台灣投資權益應予保障

兩岸經貿關係雖日趨密切，但本會也接獲台商一再反映，他們在大陸經營投資面臨甚多難題，例如進入大陸簽證不便，已簽訂契約常被否定，向金融機構貸款不易，未能成立自主之台商聯誼會，專利商標一再被仿冒，法令與內規不明確，以及各種不當攤派費用過多等，都造成台商經營莫大的困難，雙方有必要予以正視。針對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的實際問題，去年廈門會談時，本會曾提供貴會一份問題清單，但改善情形頗為有限。

海基會自創會迄本年七月中旬為止，所接獲的各類經貿糾紛就有一四六件，致函貴方協助處理者計七十七件，獲函復者僅廿六件，大部分案件均未能妥當解決。而根據資料顯示，台商在大陸人身與財產受侵害的案例有增加的趨勢，常見者有遭搶劫、綁架、殺害，亦有遭合資人、海關、公安等單位無理拘留或逮捕等情事。

除了涉及台商基本權益的人身財產安全案件外，兩岸經貿往來所引起的糾紛尚有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以及一般刑事案件等。同時，由於大陸若干經濟與法制改革尚處於「試點」階段，進入制度化尚需假以時日，而有些已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也由於新舊銜接以及執行上的偏差，導致台商經營的不確定性與投資風險相形升高。

今年三月貴方雖公布「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然在形式上係片面規定，非雙方之協議，而在實質內容上亦不夠具體與周延。兩岸經貿摩擦若任其惡化下去，勢必危及兩岸經貿交流的基礎，使兩岸經貿關係停滯甚至倒退，此



對兩岸均屬不利，絕非雙方所樂見。貴我兩會應本務實態度，就台商在大陸投資權益保障的課題加以認真的商談。希望貴方除能就台商所遭遇的若干行政性、事務性問題儘速設法改進外，雙方亦應早日就以下三項問題進行實質商談：

- (一)兩岸應就台商在大陸投資權益保障進行商談，並簽署協議。
- (二)針對台商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保障，共同會商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
- (三)建立兩岸經貿糾紛的解決模式，包括設立調解、仲裁機構等，以便迅速有效地解決各種商務糾紛。

## 七、積極推動文教科技交流

在文教科技交流方面，我們願依據貴方來函之建議，就兩岸的新聞界、青少年及文物、科技的交流交換意見。

**(一)在新聞交流方面：**自我方開放記者赴大陸採訪以來，台灣地區記者赴大陸採訪已超過五千人次，而大陸地區記者來台採訪僅百餘人次，兩岸新聞人員交流呈現極不平衡，報導篇幅亦不對等的情形。

大陸地區記者來台之採訪待遇，都比照台灣地區記者，而台灣地區記者赴大陸採訪，則有限人、限時、限地、限主題之限制。另我方也關切今年六月四日大陸方面發布施行的「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對我方記者赴大陸採訪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我方期望大陸方面能解除台灣地區記者赴大陸地區採訪之限人、限時、限地、限主題等種種限制，並在重大或緊急事故時，便利我方記者進入大陸地區採訪。雙方皆應



積極研議簡化有關記者採訪、參訪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同時加強兩岸新聞及學術機構之交流，建立新聞資訊查證之管道。

為有效的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希望貴我雙方鄭重考慮兩岸報社、通訊社在對方設立辦事處之可行性。

**(二)在青少年交流方面：**兩岸青少年交流，目前尚屬初期階段，面臨許多的障礙與限制尚待克服，希望貴我雙方加強兩岸大專青年之互訪活動，並且雙方同意各自籌募經費，有規劃及定期的舉辦兩岸大專學生、中小學生交流活動。

**(三)在文物交流方面：**目前大陸地區文物來台展覽，大陸方面借展單位要求我方主辦單位支付高額「籌展費」，並高估文物保險費用，使我方主辦單位負擔沈重，阻礙兩岸文物交流活動。而大陸方面因缺乏保障我方文物安全進出大陸地區之法律，使我方國寶級文物難以送大陸展出。

為鼓勵兩岸文物交流，雙方應訂定相關的法令規章，保障文物的進出安全，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我方希望大陸借展單位，慎重考慮免收或酌收少量「籌展費」，並合理的估算文物保險費價格。

貴我雙方可考慮研訂兩岸文物交流契約範本，合理的規範運輸、維護、隨展人員派遣、保險、展覽費用及損害賠償等事宜，建立兩岸文物交流秩序。

為加強兩岸文物交流，雙方可推動兩岸文物及相關學者互訪，鼓勵進行考古研究、參與發掘、田野調查等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兩岸文物機構就管理經驗、文物維護、活動推展等進行觀摩研習之交流。同時雙方可提供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法令規章及經驗，並加強宣導措施，共同妥善保存中華文物。雙方並可交換文物出版品、博物館名錄、



專家學者名錄及文物活動等資訊。

13

**(四)在學術科技交流方面：**由於兩岸科技發展重點方向不盡相同，雙方各有所長，因此雙方可先考慮兩岸科技人才之互訪，我方提出重點交流項目，諸如物理、化學、大氣、地球、海洋、數學及統計等自然科學；光電、無線電通訊、高級材料、航太、海洋技術等工程科學；傳統中醫藥學、天然藥用植物、自由基生物學與醫學等生命科學；以及文化人類學、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等人文與社會科學等各領域之人才交流。

為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貴我雙方可考慮在災害防治（含地震、澇旱、氣象、地質、海洋）和環境保護之民生福祉科技領域，規劃並共同進行科技合作研究；同意推動兩岸學術機構、學會及文教基金會共同主持雙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同意建立兩岸學術與科技資訊交流管道，訂定長程計畫彙編兩岸科技名詞對照表。

**(五)在產業科技方面：**雙方可考慮先就涉及中文資訊標準化之技術研討，內容包括中文標準交換碼統一問題（漢字編碼標準問題），磁碟作業系統介面規格之標準化及相容性（中文DOS／API），中文平台之介面規格之標準化及相容性（中文平台之UNIX／API）中文之電子資料交換（EDI）。

兩岸民間交流日益密切，為期交流互惠，建立互信，貴我雙方在推動交流中，除應避免有礙或不利他方之舉措外（如片面發勞務證），對於民間交流所產生之脫序現象除已規劃之議題外，對已發生之問題，例如使用滾輪網具或炸魚等，已危及台海漁業資源，亦宜及時加以協商解決



。今天的會談，希望能與唐先生就有關議題進行大體討論，項目及原則確定後，細節可由幕僚工作人員再行磋商。我們對這次會談，秉持最大的誠意，並對會談結果，寄予高度期待。我們相信，唐先生是有備而來。一定也和我們一樣，希望以最大的誠心、善意，為本次、也為今後的會談，為當前、也為長遠的兩岸關係，開創一個新的契機。希望我們共同努力，早日達成共識，共創「雙贏」之局。

(六)第二次「焦唐會談」

時間：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地點：台北

## 海基會與海協 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駐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焦仁和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最常務副會長唐樹備，依兩會協議於八月四日至七日在台北舉行會談，就兩會會務和「辜汪會談」所簽署四項協議之執行成效等充分交換意見，達成以下共識：

### 一、兩會聯繫

1. 雙方認為，加強兩會多層次溝通，有利於進一步增進瞭解，消除誤會，縮小分歧，培養互信。
2. 雙方同意即時相互通報涉及兩岸人員生命財產安全重大事件及處理情況。涉及死亡事件有關遺體之運回，尊重家屬意願。
3. 雙方同意促請有關部門在涉及對方人員的重大、緊急事故時，對媒體申請採訪之審核程序提供便利，以利兩岸記者採訪。



## 二、事務協商

140

- 1.雙方討論「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等三項議題，就解決主要分歧，達成具體共識，並同意儘速商定文本，簽署協議。
- 2.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議題的商談。

焦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桃園中正機場簽署「海基會與海協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 三、文書使用查證

- 1.雙方原則同意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等四項公證





書副本種類，並於近期內會同公證員協會達成書面共識。

- 2.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提供個案協助。

III

#### 四、增辦兩岸快捷(遞)郵件業務

雙方同意增辦兩岸快捷(遞)郵件業務，具體辦法另行商定。

#### 五、改善兩岸通話品質

雙方同意透過適當方式積極研商改善兩岸通話品質。

#### 六、經濟交流

兩會同意促成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召開兩岸經貿糾紛研討會，以利兩會商談。

#### 七、文教科技交流

##### 1.青少年交流

兩會及其他民間團體積極規劃定期舉辦包括兩岸大專院校學生在內的各項學術、藝文等聯誼交流活動，及兩岸中、小學生的體育、藝術、科學參訪及觀摩活動。

##### 2.文物交流

雙方透過民間就文物機構之管理經驗、文物維護等進行觀摩研習；推動學者共同參與墓葬發掘等活動；鼓勵民間舉辦兩岸文物巡迴展；積極促成文物及相關學



者的互訪，並加強兩岸文物人才的交流與培養。  
研究制訂兩岸文物交流契約範本事宜。

#### 3. 科技交流

雙方同意進行自然、人文與社會科學等人才交流。加強有關災害防治、環境保護等科技領域之交流與研究。

#### 4. 新聞交流

雙方同意促成兩岸新聞媒體負責人、資深記者等互訪。  
以上各項交流具體項目附後。

### 八、相互協助辦理有關遺產繼承事宜

1. 海協同意協助海基會在大陸報紙刊登有關遺產繼承公告。公告內容儘速另行商定。
2. 海基會同意向海協提供有關台灣被繼承人之姓名、籍貫、死亡日期及在台地址資料，以方便大陸繼承人行使權利。
3. 雙方同意必要時相互協助查證繼承人身分。
4. 海協同意應海基會之要求，以適當方式協助轉給繼承人依規定應繼承之遺產，於繼承人受領後，即將受領收據送交海基會。除依規定扣除必要手續費外，海協應保障繼承人確實取得遺產。
5. 海基會要求協助台灣繼承人在大陸依規定繼承之事宜，海協同意向有關方面反映並予協助。

### 文教科技等交流具體項目

#### 一、青少年交流

海基會將促成高中籃球隊、中學科學作品展、大專青



年訪問團、高中學生訪問團赴大陸交流。

海協將促成大學生訪問團、傑出青年訪問團、京津滬中學生訪問團、民族少年藝術訪問團赴台交流。

143

## 二、文物交流

海基會將鼓勵民間促成文物及藝術精品赴大陸展覽。

海協將促成文物類別（如青銅器、陶瓷器等）、地域文物（如四川省、華東地區等）、歷史時代文物（如商周時代文物等）、單位文物（如四川廣漢三星堆出土文物等）等赴台展覽。

## 三、科技交流

雙方願進行下列項目的人才交流：物理、化學、大氣、地球、海洋、數學等自然科學；光電、無線電通訊、高級材料、航太（天）、電腦、機械、海洋技術等工程科學；中醫藥學、天然藥用植物、生物學與醫學等生命科學；以及文化人類學、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等人文暨社會科學。

鼓勵建立兩岸學術與科技資訊交流管道。

研議兩岸專家共同訂定長程計畫彙編兩岸科技名詞對照表。

## 四、新聞交流

召開新聞學術研討會等活動。



## (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八十三年大事記

11

### 一月

- 3日 大陸地區人民龔玉獅偷渡時於新竹美山海岸落海溺斃，新竹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請本會詢問龔君之大陸家屬對遺體處理意見，大陸海協會本日來函表示，希望將死者屍體火化，並利用我方遣返大陸偷渡客時，一併將骨灰送回大陸。
- 5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前往桃園中正機場航空警察局拜會，協調該局將本會列為處理劫機事件資料之通報單位，該局答應本會之要求。
- 8日 本會舉辦「台商子女教育座談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教育部參事卓英豪、國教司科長陳府明、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專員吳榮鎮及本會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等人參加座談。
- 10日 「大陸新聞媒體負責人參訪團」南振中一行九人本日抵台，十九日結束參訪。
- 10日 關於簡京鍾等人在大陸平潭地區設廠製造安非他命，並僱用大陸地區人民經營生產事，本會本日函告大陸海協會，請其查明並覆，以遏止毒害。
- 10日 大陸出版對外貿易總公司副總經理高文龍等四人來會拜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接待。
- 12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前往高雄參加由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舉辦之「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座談會」，並分別就改革開放下之大陸外貿及法律動態提出報告。
- 12日 旅行服務處舉行「旅行業誇大或不實廣告之探討座談會」，邀請觀光局、旅行同業公會、品保協會及公平



- 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十餘人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 12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一九九人，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前往執行見證工作。
- 13日 副秘書長李慶平赴高雄主持第二場次之「台商子女教育座談會」。
- 14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台商權益保障座談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14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元月十四日、十八日繼續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四二二人，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前往執行見證工作。
- 15日 本會舉辦第十一次法律業務研討會，由公平會委員黃茂榮先生對中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講評分析。
- 18日 經貿服務處邀請梁振英不動產公司負責人梁振英先生、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賴文針等人來會，就大陸深圳地區台商補繳土地價款問題交換意見，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19日 關於我方漁船「吉升二號」故障待援事，本會據大陸委員會電告，已於元月十三日電請大陸海協會迅速給予協助，嗣後因我方已能自行處理救援事宜，本會再於本日致函大陸海協會對大陸方面之迅速聯繫及安排救援事宜表示謝意。
- 19日 關於我方漁船「東謹號」人船遭扣事，本會本日致函大陸海協會，請其協助查明「東謹號」被扣在東澳港、船長郭振重等三人同遭扣押之詳細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我方處理。
- 19日 關於我方漁船「新和隆一、二號」遭大陸漁船無理索賠事，本會本日致函大陸海協會，對大陸漁民挾持我方船長，任令我方船舶在公海漂流之行為表示嚴重抗議，請其儘速查明，嚴懲不法，有效解決糾紛。
- 22日 來台參加「海峽兩岸航運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



專家，由中國海運研究協會理事長楊璟璇、交通大學教授陳光華等人陪同來會拜訪，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24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研商深圳特區寶安龍崗兩區台商補繳土地價款及稅費因應問題座談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25日 大陸委員會召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台灣地區分支機構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審查座談會」，副秘書長許惠祐及法律服務處處長林貴美參加。
- 26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本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梁再添會計師主講「大陸稅制改革對台商之衝擊及因應」，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8日 退輔會於本日委託本會辦理榮民遺產發放事宜。
- 29日 本會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關於台灣地區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後，無人繼承遺產之公告作業予以協助。
- 31日 「湖北省武漢地區台商協會」會長陳豐榮來會拜訪，由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主持接待，渠並對本會協助處理該協會法律顧問張濤被毆乙案，表示感謝。

## 二月

- 1日 秘書長焦仁和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北京展開第一次「焦唐會談」。
- 3日 關於大陸海協會顧問林麗韞女士擬來台奔姑母喪及送父亡靈返台事，經再次協調大陸委員會，承覆以仍不符現行規定；旅行服務處並於本日函復大陸海協會。
- 5日 秘書長焦仁和一行十五人，於北京進行「焦唐會談」後返回台北。
- 8日 大陸海協會來函，就我方虎嶼守軍於一月間三度對福建龍海漁民施行驅離射擊致傷亡，表示應停止砲擊，並賠償損失。



焦秘書長與來會拜會之大陸中國特技團團員合影留念。

- 15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本會合辦之八十三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談判人才研習會」，自本日起在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一連舉行六天，秘書長焦仁和、副秘書長許惠祐及法律服務處處長林貴美應邀出席。
- 16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假圓山飯店十二樓大會廳共同舉辦「大陸投資廠商新春聯誼座談會」，由大陸委員會黃主委、經濟部江部長、本會辜董事長及工業總會高理事長共同主持，計有八百餘位業者參加。
- 17日 旅行服務處處長張全聲應「旅報半月刊」邀請，於本日上午赴南京、上海等地參加「第六屆兩岸旅遊業務研討華東系列座談會」。
- 17日 深圳、北京、廈門等大陸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十餘人來會拜訪辜董事長、秘書長焦仁和及副秘書長石齊平，就台商在大陸投資之各項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 18日 副秘書長李慶平於台中主持第三場次之「台商子女教育座談會」。
- 18日 大陸中國雜技團由團長林建率部份團員來會拜會，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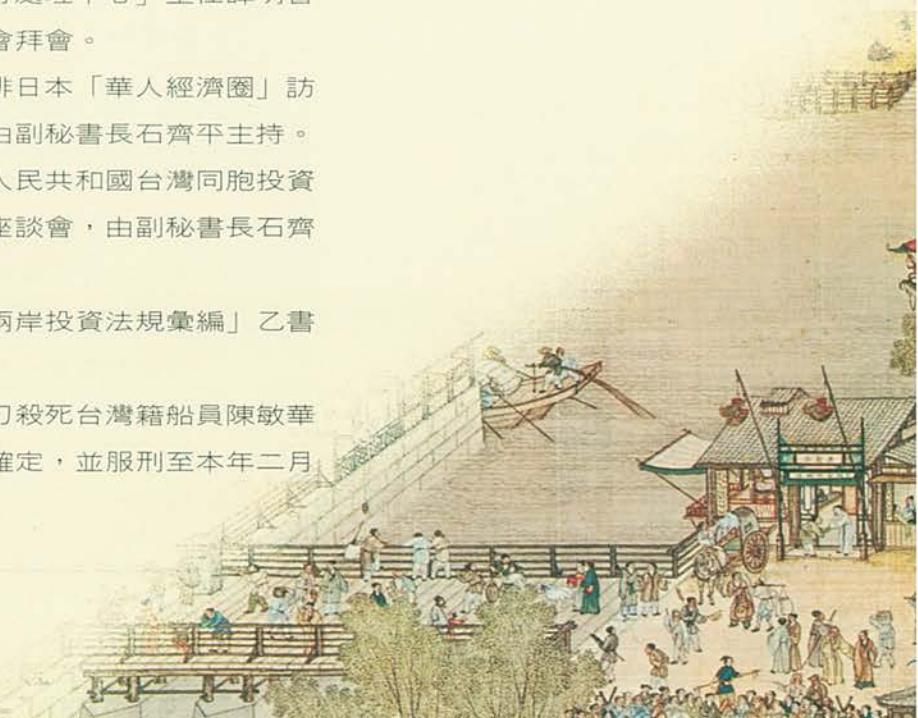
- 18日 大陸西南航空一架編號B二五九九波音七三七型班機，由長沙飛往福州途中遭機上乘客林文強劫持至桃園中正機場，本會除依慣例將我方處理情形迅速函告大陸海協會外，並呼籲大陸方面採取積極措施，以有效遏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22日 台南市議員當選人謝艷德本日凌晨在廈門遇害身亡事，本會本日依據家屬陳情，函請大陸海協會查明案情、追緝凶嫌，並對前往廈門處理善後之家屬給予必要之協助。
- 23日 國防部本日函告本會，略以金門駐軍於一月十日緝獲大陸人民董連發等五人搭乘兩艘舢舨偷渡上岸，已依法留置，並於一月廿六日強制遣返。本會本日據此函告大陸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應教育所屬人民，切勿擅自進入我方水域，以免觸法。
- 23日 國防部本日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閩廈漁四三七八號」於一月十六日侵入金門禁止水域，雖經駐軍警告，仍擅闖金門、烈嶼間水道，致駐軍採行驅離措施時誤傷船員何成志，經送醫治療無礙後，已於二月三陸方面嚴守我方限制、禁止水域之規定，以免此類事件再度發生
- 23日 國防部本日函告本會，略以金門駐軍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緝獲大陸私梟楊垂旺等四人，已移送法辦，渠等並經法院判刑八個月，緩刑三年在案，於本年一月廿六日將彼等強制遣返。本會本日據此函告大陸海協會，約束大陸人民不得從事走私行為。
- 24日 基隆區漁會本日致函本會，略以該漁會所屬「億滿六號」漁船於二月十九日作業時，遭大陸兩艘漁船「魯榮一五四三、一五四四號」搶劫財物，損失不貲，嚴重影響我漁船海上航行作業安全。請本會協調大陸當局速予處理，本會本日據此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效制止此類行為，確保我方漁民之安全。



- 25日 中華工商聯合會會長王清松率會員代表三十餘人來會拜會，由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主持。
- 26日 貿服務處舉辦二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文宏會計師主講「中國大陸稅制實務解析」，由處長張宗麟主持。
- 27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前往高雄旅遊服務中心參加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舉辦之「八十三年旅行大陸地區領隊人員講習班」，擔任「海基會之功能與角色」講座。

### 三月

- 7日 關於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榮民遺產發放公告事，該會於本日函復，略以「我會建議，由貴會協調有關方面提供已故去台人員名單、遺產情況及其在大陸親屬的線索，我會願意協助有關方面在大陸查找繼承人，並符合大陸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辦理相關手續等事宜。」本會已函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8日 關於大陸方面在東南沿海地區進行航攝作業，大陸海協會本日函告本會業已完成該項作業，本會已函轉國防部及大陸委員會查照。
- 8日 境管局與「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主任譚明喜及承辦遣返業務相關人員來會拜會。
- 9日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安排日本「華人經濟圈」訪問團一行十五人來會拜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11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仲裁地之相關規定座談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12日 由法律服務處規劃之「實用兩岸投資法規彙編」乙書於本日出版。
- 15日 大陸地區人民付喜林因故持刀殺死台灣籍船員陳敏華，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服刑至本年二月。



五日假釋出獄，本會應警政署之請，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安排付員遣返大陸事宜。

- 22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三月十八、廿二日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四一七人，待遣人員仍高達二千一百餘人。
- 22日 退輔會基於為滯留大陸地區就養榮民發放就養給付須儘速處理之考量，函請本會是否僅對指紋卡片認證之公證書予以核驗事，本會業於本日同意就核驗結果函告，不另發給證明。
- 23日 副秘書長許惠祐等一行八人至北京與大陸海協會進行第四次後續事務性商談。
- 26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三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黃台芬、顧問王悅賢主講「簽訂合資合同應注意事項」，由處長張宗麟主持。
- 28日 來台參加「一九九四大陸圖書展」之大陸代表陳為江團長等十三人與監委黃肇珩、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理事長武奎煜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31日 台灣地區民眾前往大陸長江三峽旅遊不幸發生直昇機墜落事件，造成一死一失蹤慘劇，本會應南星旅行社及家屬之請，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展開打撈工作及調查責任歸屬等問題。

#### 四月

- 2日 本會本日正式獲悉長風旅行社旅行團二十四名團員業於大陸千島湖罹難(相關案情及本會處理經過,請參見三三一「千島湖事件」紀要)。
- 2日 杭州台商林村勇先生等十人來會拜訪，並就成立「杭州台商協會」事宜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主持接待。
- 6日 退輔會本日函送該會代管單身榮民遺產名單，請本會



在大陸地區辦理公告及繼承人協尋事宜。

- 6日 「廈門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高新平先生與會員廠商代表計七人來會拜訪，就政府大陸經貿政策、輔導台商措施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主持。
- 7日 英國B B C 廣播中文部記者張丹丹女士來會參訪，並就「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第四次商談相關問題進行採訪，由副秘書長許惠祐接見。
- 8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前往花蓮主持東部地區之「大陸投資經營問題研討會」，會中除就當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等進行座談外，另邀請漢比公司曾文雄先生、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文宏會計師分別主講「簽訂合同應注意事項說明」及「大陸稅務實例解析」。
- 9日 北京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楊新來會拜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接待。
- 12日 永興航空公司原預定於今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實施馬祖列島空中航測地籍圖作業，本會於去年九月廿二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就飛航管制及最近備降機場給予必要之協助。大陸海協會本日函復本會表示同意，惟要求縮短航測時間，並同意提供廈門機場為備降機場，龍田機場為迫降機場。
- 14日 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大陸都會地區之台灣流行音樂發展現況研究」研究報告期末審查座談會。
- 16日 滾石國際音樂出版公司海外部經理高坤勇就大陸音樂家王洛賓版權遭侵權事來會說明，由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主持接待。
- 18日 關於大陸漁民黃友進等三員因違法進入禁制水域遭返案，本會本日函告大陸海協會，並請其加強宣導。
- 19日 大陸「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函告本會，確認我方之郵務單式，本會本日函知大陸委員會及交通部郵政總局。



- 20日 天津青年京劇團由孫亭福團長率部分團員來會拜會，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22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四月二十、廿二日在馬祖執行遣送作業，二次計遣送四〇一人。
- 23日 四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副秘書長石齊平偕同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前往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台商聯合會第一屆大會系列活動，並赴新加坡考察。
- 30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四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漢比企業總經理曾文雄主講「簽訂合作合同應注意之事項」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五月

- 3日 香港文化藝術界訪問團由團長周定亮率十六位團員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3日 台灣民眾祁志凱向本會申訴渠在大陸旅行遭受圍毆，本會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查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4日 上海越劇院紅樓劇團由名譽院長袁雪芬率領團員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6日 台灣地區人民何林桂枝於福州遭殺傷事，本會本日去函大陸海協會，請其查處並對前往之家屬予以協助，並分別電告福州當地台辦人員請其協助。
- 6日 深圳台商協會下屆秘書長于自強來會拜訪，由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主持接待。
- 6日 關於大陸漁民屢至澎湖實施滾輪式拖網漁撈，致破壞珊瑚礁層事，本會本日准澎湖縣政府會議紀錄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相關單位有效約束所屬漁船勿擅入我限制、禁止水域，並勿使用該等網具。
- 6日 台灣地區人民鄭德全於福州因房產糾紛遭約談及扣留台胞證事，本會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保障鄭君之人身、財產安全及旅行自由。



- 13日 大陸海協會來函請求調查台灣地區人民施榮隆之真實身份，因施君在大陸非法持有、販賣毒品，現正由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此案。本會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
- 17日 據澎湖縣政府電告：該縣漁民王光孝因船難失事，已被大陸籍商船蘇達輪救起，航向香港途中，為求時效，本會即行聯繫該輪在香港之船務代理公司請其確認，並聯繫香港中華旅行社予以必要之協助，渠已於十九日搭機返台。
- 21日 來台參加「海峽兩岸傳統建築技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十三人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25日 大陸工藝美術界人士一行四人由北京珍寶館主任王永慶率領來會拜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接待。
- 26日 大陸文史哲學者湯一介等九人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六月

- 6日 大陸南方航空公司一架編號B二五四二波音七三七班機，由福州飛往廈門途中遭機上乘客鄒維強劫持至桃園中正機場，本會除依慣例將我方處理情形迅速函告大陸海協會外，並呼籲大陸方面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 7日 蘇澳區漁會電告本會，該會所屬「全盛三一三號」漁船本日於上午在外海沈沒，船上九人擬搭支船「全盛二二三號」進沈家門港，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及上海台辦給予協助。
- 7日 大陸西北航空公司一架由西安飛往廣州之班機於陝西長安附近失事墜毀，本會於當日下午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查明機上台灣乘客莊曜仲相關情形。該會本日電告證實莊君確已罹難。
- 14日 大陸各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及深圳台商協會理監事代



表一行二十餘人來會拜訪，就大陸投資問題等交換意見，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17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本日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二〇一人，本會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前往見證。
- 17日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所長姜殿銘等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20日 大陸委員會本日來函，請本會就宜蘭籍「新進鴻十六號」在臨近海南島之公海遭搶劫案，向大陸當局反應處理事，本會已依據海洋法公約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精神，函告大陸海協會。
- 22日 長江三峽墜機案失蹤者劉美雲家屬由台北市旅行公會理事長陳再享、副總幹事鄧明昌以及南星旅行社代表陪同，於本日來會拜會副秘書長許惠祐，商談有關善後事宜。
- 22日 大陸海協會傳來「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簡體字文本，請本會確認，本會經核無誤後，回函確認大陸海協會文本，並檢附我方正體字文本傳真給大陸海協會，大陸海協會亦隨即回函確認我方文本，雙方商定該辦法自同日正式生效。
- 24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六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國星、中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孫台安總經理、林雪珠副總經理主講「兩岸三地中轉貿易實務—從運輸業角度談兩岸進口報關、押匯、提貨實務」，由該處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8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六月廿二、廿四、廿八日在馬祖執行遣送作業，三次共計遣送六百三十人，另遣返刑事犯姚育秀、高文貴以及陳元璋等三人。本會由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參與廿八日之遣返見證。
- 29日 大陸漁船「閩廈漁四五七六號」未經許可擅入我金門限制、禁止水域，經我方採行驅離措施，漁民紀忠漢



焦秘書長主持本會舉辦的「兩岸經貿談判研討會」。

受傷事，本會本日函告大陸海協會，請其有效宣導漁民勿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以免一再造成困擾。

## 七月

- 1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兩岸經貿談判研討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
- 2日 關於蘇澳籍「福寶六十五號」因機件故障泊靠福建三沙港人船遭邊防單位留置事，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請其查明本案，儘速釋回人船。
- 5日 關於六月廿四日自馬祖遣返潛逃至大陸之通緝犯姚育秀等事，本會本日函告委託單位台北地方法院，並去函大陸海協會，就其六月廿四日來函中要求我方亦應遣返大陸劫機犯乙節表示，由於金門協議中未就相關要件及程序具體規定，致適用有困難，希後續協商，以解決劫機犯之遣返問題。
- 6日 新聞局駐外人員參加八十三年國際新聞傳播工作業務研討會，其中主管級人員來會座談，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
- 7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國防部、聯勤總部及退輔會等單



位研商「向大陸地區人民發還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作業」事宜。

- 8日 經貿服務處召開「台商赴大陸投資勞動人事管理」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9日 經貿服務處處理台商李木傳在大陸被殺案，除電請附近台商就近照顧外，並於本日去函大陸海協會、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沙井鎮公安局等相關單位，同時會同旅行服務處協助受害人家屬辦理前往大陸處理善後之相關事宜。
- 1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理事黃喜惠、陳芬玉女士來會拜會秘書長焦仁和及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就兩岸文化交流事項交換意見。
- 22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第一場次「大陸環渤海灣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3日 綜合服務處召開「兩會會務商談暨第五次後續事務性協商新聞聯繫協調會議」，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27日 關於加速大陸地區寄送台灣地區水陸路函件之郵遞時效事，本會本日函告大陸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郵政機關按台北地區與其他地區分別直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及基隆郵局。
- 28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七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劉興善主講「談兩岸公司法」，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9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第二場次「大陸環渤海灣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30日 本日至八月七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在台北舉行第五次後續事務性協商及第二次「焦唐會談」，八月八日兩會簽署發表「海基會與海協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

## 八月

- 2日 關於滯留大陸地區之精神病患接返台灣事，大陸委員



會本日來函指出，此類案例概由本會會同家屬前往香港接回，並要求本會協調各相關縣市政府安排病患安養就醫問題，至相關費用則依個案處理。

- 10日 關於非法海上船屋「上好三號」罹難者家屬來台認屍事，本會本日函復大陸海協會，同意罹難者家屬陳為進等三人以專案申請來台。
- 11日 台灣省漁會召開會議研商組團赴大陸地區交流訪察有關事宜，本會由經貿服務處專員羅懷家、法律服務處組員林鳳飛代表參加。
- 11日 經濟部召開「研商八十四年度對大陸投資輔導工作計畫」會議，由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參加。
- 12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第三場次「大陸環渤海灣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由副處長周慶生主
- 17日 大陸海協會本日函告本會，略以八月二日下午，大陸漁船「閩連漁八五六一號」在西沙島附近作業時，遭我守軍射擊，船員林金伙被擊中傷重死亡，經船員交涉，我守軍同意給予新台幣四萬五千元補償。
- 19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第一場次「赴大陸華中地區投資廠商經營座談會」，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2日 來台參加「海峽兩岸炎黃子孫盃路跑賽」之大陸教練及選手十五人來會拜會，由主任秘書吳恕主持接待。
- 24日 大陸海協會八月十八日函送有關大陸記者來台申請文件，並指責我方處理「上好三號」非法海上船屋不當。本會於八月十九日去函駁斥，本事件係天災意外，不必強求不相干人等來台，以免延誤家屬來台日程。八月廿二日及本日本會再度致函大陸海協會，告以記者已經我方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請其速告家屬、記者來台確定日期、航班，以便安排接待事宜。
- 25日 本日中午，「上好三號」罹難者大陸家屬、記者一行抵達中正機場，下午一時卅分順利通關，隨即前往蘇澳。四時四十分，途經蘇澳榮民醫院，家屬下車祭拜



，約四十分鐘後離去，進住蘇澳大飯店。

晚間八時起，於蘇澳漁會會議室，由本會及漁會共同說明事件處理經過，並安排日後行程。

八月廿六日上午，宜蘭地檢署於榮民醫院進行辨屍相關事宜，十具屍體於近中午時全部由家屬順利指認，檢察官完成訊問筆錄後，發給死亡證明。下午五時進行入殮儀式。

八月廿七日上午，大陸家屬為死者舉辦七七法會，並赴坡子腳班哨憑弔現場。下午，家屬赴電工高萬枝家中致意，並依我方習俗致送「四色金」予撈獲屍體之船長。

八月廿八日上午，家屬舉行家祭。本會秘書長焦仁和率副秘書長許惠祐、處長林貴美等人參加公祭。

下午二時卅分，船東張錫明與家屬在榮民醫院會議室進行和解，由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林貴美主持。會中，雙方對責任歸屬問題，各自堅持己見；至於賠償事宜，家屬原提出每名死者應賠償三萬美金之要求，船東則表示願依契約規定賠償每名死者二千美金，但可視死者家境酌予增加慰問金。嗣經多次討論後，大陸家屬降低金額為美金一萬八千元，船東則只同意另給慰問金每位五百美金。由於雙方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

八月廿九日上午四時，本會安排家屬至花蓮吉安進行遺體火化。中午，家屬與聯合報駐花蓮記者協調黃週旋先生捐款有關事宜；但因家屬在大陸記者引導下，擬在聲明書中附加不相干之條件，致雙方協調破裂。下午四時遺體火化完成，一行人隨即前往台北，晚間十一時卅分抵達，於參觀國父紀念館後住宿中正機場過境旅館，八月卅日上午八時搭機離台。

25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第二場次「赴大陸華中地區投資廠商經營座談會」，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6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八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李永然律師主講「由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談大陸未來房地產開發與交易制度」，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29日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委員會委員回國訪問團一行十九人來會參訪，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30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案件遺產管理人職務執行疑義」討論會，法律服務處專員高富月參加，會中決議該局將透過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會代辦遺產發放手續。

## 九月

- 2日 大陸海協會本日來函指稱「閩晉漁〇四--三一二二號」舢舨遭金門守軍驅離砲擊，致船主洪祖展死亡，本會已轉請主管機關處理。
- 4日 旅行服務處處長張全聲應「旅報」半月刊邀請，於本辦之「心手相連—兩岸旅遊業務研討座談會暨三峽旅遊研討會」，於九月十四日返台。
- 5日 文化服務處召開「研討兩岸宗教交流相關事宜座談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
- 9日 台商黃欽土於本日晚間，在廣州市住所遭七、八名歹徒搶劫殺害，本會除去函大陸海協會、廣州市公安、廣州市新市鎮公安局等相關單位請儘快查明真相外，並去電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廣州市台辦，請其就近協助處理。
- 13日 關於台灣地區人民侯武勝在廈門遭歹徒槍擊死亡善後事，經本會二度去函，大陸海協會來函，稱八月一日已將主要案犯高躍岳、吳志泰分別抓獲，其他案犯正查緝中，當地部門已據家屬意願妥善處理善後事宜。
- 14日 關於永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地區地籍航測計畫」需重新空中攝影事，本會去函大陸海協會，請予通知有關機關協助。



15日 本會依據「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籌組之「台灣地區新聞媒體負責人大陸地區參訪團」一行廿三人，由中央社社長施克敏擔任團長、本會副秘書長李慶平為顧問，於本日前往大陸地區進行參訪。嗣因大陸海協會負責人於舊金山之不當言論，全體團員認為繼續進行參訪活動已毫無意義，十九日深夜經開會共同決定停止參訪，並於廿一日搭機返回台北。

16日 副秘書長許惠祐率旅行服務處處長張全聲、副處長蔡金美前往新竹處理中心參加大陸委員會舉辦之對大陸偷渡犯團康宣導活動。

17日 蘇澳籍漁船「合吉祥號」因浪大於一周前駛至浙江省溫嶺縣避風，遭當地公安扣留迄今，本會據船員家屬陳情，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查明此案，保障船員之人身安全。

許副秘書長（前排左三）與參加「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交流學術」會議之部分專家學者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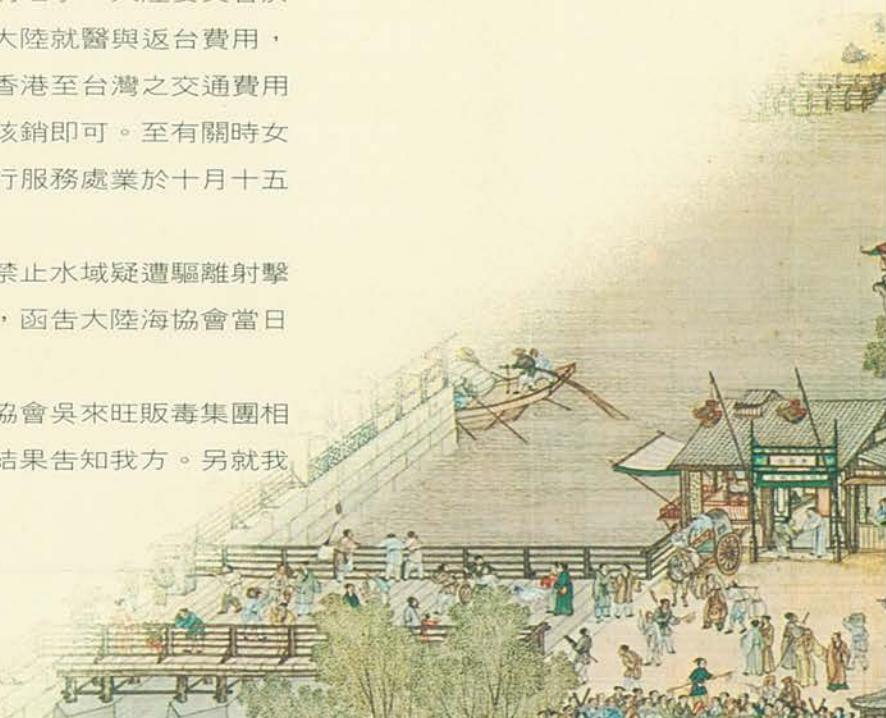




- 21日 經貿服務處邀請大陸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二十名來會座談。
- 22日 本會與工業總會假凱悅飯店共同舉辦「大陸投資廠商聯誼組織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會」，由辜董事長及工業總會高理事長清原共同主持。
- 23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在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返作業，計遣返一九五人，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前往見證。
- 25日 副秘書長許惠祐於本日赴北京參加資策會與北京大學合辦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學術交流」會議。
- 27日 上海京劇院團員由團長馬博敏率領來會拜會，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十月

- 4日 上海京劇院團長馬博敏、團員李炳淑、尚長榮及黎中城等四人拜會辜董事長。
- 8日 文化服務處與中華藝文活動推展協會假十二樓會議室舉辦「促進兩岸民俗技藝交流的時代意義」座談會，台大中文系教授曾永義擔任主席，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及副處長方鵬程與會。
- 18日 關於接返滯留大陸精神病患時明昭事，大陸委員會於本日復本會函指出：時女士在大陸就醫與返台費用，以及護送人員自大陸至香港及香港至台灣之交通費用屆時由本會向大陸委員會檢據核銷即可。至有關時女士返台後就醫與就養問題，旅行服務處業於十月十五日函請桃園縣政府惠予安排。
- 18日 關於大陸漁民王宏達進入烈嶼禁止水域疑遭驅離射擊致死事，本會本日准國防部函，函告大陸海協會當日驅離未造成人員傷亡。
- 19日 本會准警政署函，轉知大陸海協會吳來旺販毒集團相關犯罪資料，並請該會將偵查結果告知我方。另就我



方七月間要求大陸方面提供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涉嫌販毒案件資料事，再次催辦。

- 20日 上海新民晚報前總編輯束納秋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接待。
- 20日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副秘書長黃鑾鋗來會拜會，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接待。
- 23日 本會與大陸研究學會於新翠谷會議休閒中心共同舉辦「主權問題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 26日 深圳台商旭晟電器有限公司經理陳柯成長子陳柏宇，於十月二十四日上午遭人綁架勒索人民幣五十萬元，被害人家屬本日上午函告本會，表示人質已安全獲救，並感謝本會協助。
- 27日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吳昌明來會拜會，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接待。
- 28日 經貿服務處假太平洋聯誼社舉辦十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漢比企業總經理曾文雄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因應中共新勞動法」，處長潘憲榮主持。

##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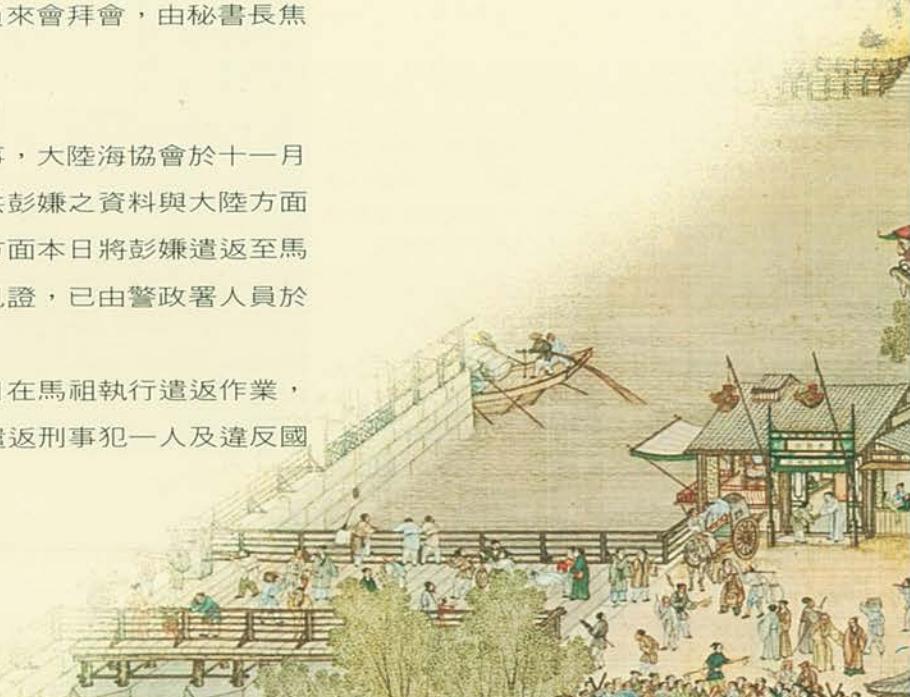
- 2日 大陸地區著作權暨音像出版界人士一行十二人，由團長王化鵬率領來會拜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接待。
- 2日 畘書長焦仁和率綜合服務處副處長張國葆赴美參加華府國建聯誼會一九九四年學術研討會。
- 4日 台商賴國維於東莞投資之安冠化工製品有限公司，於十一月三日晨遭十餘名身著迷彩裝、公安隊服及便服，手持刀槍之歹徒侵入搶劫，並砸毀辦公用品與通訊設備，本會本日去函大陸海協會及東莞市台辦等單位表示關切。賴君於十一月八日下午親自來會說明案情經過，大陸海協會亦於當日下午致函本會。
- 7日 關於我方漁船「大吉順一六八號」船員吳萬益涉嫌殺害「大吉順一三六號」船員林坤南案，經本會分別於



行政院徐副院長於  
本會新遷辦公室正  
式啟用日蒞會致詞。

本年四、五、八月三度去函大陸海協會，本日獲大陸海協會函告吳萬益已經大陸有關單位以故意殺人等罪提起公訴。

- 9日 據報導我方漁船「新吉發四號」於十一月七日晚間載運三十餘名大陸非法入境人民企圖上岸時，因風浪強大在北縣萬里鄉附近翻覆，警方已緝獲十一名偷渡客並發現二具浮屍，其餘則下落不明。本會獲報後，已與轄區金山分局連繫，並將所瞭解情形先行告知大陸海協會。
- 10日 上海崑劇團團長蔡正仁率團員來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10日 本會新遷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 11日 關於遣返我方通緝犯彭海忠事，大陸海協會於十一月十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提供彭嫌之資料與大陸方面掌握之資料相符等語。大陸方面本日將彭嫌遣返至馬祖，經本會及紅十字會總會見證，已由警政署人員於當日將彭嫌押返回台。
- 11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本日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偷渡犯二〇四人，並遣返刑事犯一人及違反國



安法入境之走私大陸漁民六人。

- 11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廈門市台灣同胞投資保障條例座談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15日 國防部本日以傳真函告本會，略以十一月十四日上午金門駐軍試射火砲，有部分彈藥未於空中爆炸落於大陸地區，除表示遺憾外，倘有造成傷害亦願給予傷者補償及醫療等語。本會即於當日函告大陸海協會，並另函復知國防部與大陸委員會。
- 15日 秘書長焦仁和、副秘書長李慶平、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副處長方鵬程參加「海峽兩岸博物館事業之交流展望學術研討會」開幕儀式。
- 15日 前中國大陸社科院學部委員千家駒先生偕同夫人，由國關中心高騰蛟先生陪同來會拜訪，由秘書長焦仁和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接待。
- 16日 四川宏輝化工有限公司陳仁毅於十一月八日在成都遭該公司總經理鄧宇杰夥同七、八名工人強行架走，迫渠簽署欠款五百萬元人民幣，並限渠家屬於十一月廿五日匯入，否則人身安全堪慮。案經成都市省台辦、檢察院派員會同律師及台商數十名協商救援未果，爰

大陸知名學者千家駒（左）來會拜會，並與副秘書長石齊平交換意見。





請本會協助。本會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及四川省成都市台辦、綿竹縣公安局等單位協助處理。

- 18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本日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偷渡客二〇九人，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前往見證。
- 19日 關於本月十四日金門駐軍誤擊傷廈門居民事，本會本日致函大陸海協會，說明此事件純屬意外，並請該會協助提供具體損害資料，以處理賠償事宜。
- 21日 本會代表團啟程赴南京與大陸海協會進行第六次後續事務性協商，十一月廿八日返台。
- 21日 香港粵海集團總經理鄧北生一行五人來會拜訪，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23日 「海峽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團長張德勤等十四人來會參加「海峽兩岸文物交流座談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會後韋董事長接見。
- 25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十一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主任杜紫宸先生主講「從兩岸資訊產業發展比較談資訊業之大陸投資」，由處長潘憲榮主持。
- 26日 副秘書長李慶平率秘書處副處長徐建陪同僑委會委員長章孝嚴先生，於十一月十六日赴北京協助處理本會董事章孝慈就醫及包機經香港返回台北事宜。
- 28日 綜合服務處安排日本N H K電視台來會拍攝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作業流程及配合經貿服務處安排台商訪談。
- 30日 我方漁船「昆明億一號」船難事，大陸海協會十一月廿八日來函表示，有五名船員獲救，惟船員劉本源雖經搜救仍無所獲。
- 30日 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前往香港參加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成立兩週年慶典活動暨會員大會，並參訪經貿機構及在港台商。



## 十二月

- 5日 南京會談達成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種類之協議，大陸海協會本日函送文本，並告以自明年二月一日生效實施，請本會確認。另根據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該會同意與本會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提供個案協助。
- 5日 關於「新吉發四號」翻覆案，本會本日將士林地檢署提供之廿八具疑似大陸地區人民屍體辨識資料函寄大陸海協會，請其協助辨認。
- 6日 關於小金門火砲試射誤擊案，本會據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電話內容，於本日將大陸方面不再來函處理本案之立場，函告大陸委員會及國防部。
- 6日 關於台灣民眾吳思敬在重慶市綦江縣離奇失蹤事，本會曾於十一月廿一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查尋，惟迄未獲覆。吳君家屬日前復向本會陳情，本會於本日再度檢送相關資料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積極追查。
- 8日 本會舉辦中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勞動管理實務研討會」，會中除請本會副秘書長石齊平、漢比企業總經理曾文雄先生分別就「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台商如何因應中共新勞動法」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進行台商赴大陸投資相關問題之綜合座談。
- 16日 滯留大陸之精神病患時明昭本日由北京市崇文區台辦副主任徐留明與北京市安康醫院周佩福醫師護送至香港啟德機場，並由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與周凌漢前往接返，於中正機場交予桃園縣衛生局人員護送至省立桃園療養院。
- 19日 大陸地區「和平天使」在團長勾德元率小領下至本會拜會，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接待。
- 21日 關於遣返我方殺人通緝犯陳耀俊潛逃大陸地區事，本會據警政署來函，已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緝捕



大陸地區「和平小天使」穿著民族風味的服飾來會參訪。

並遣返陳嫌。

- 21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大陸新稅制及後續規定對台商影響座談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21日 大陸遣返專船「海峽號」於本月廿一日與廿三日在馬祖執行二批「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各遣送二〇三人及二〇〇人，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前往見證。
- 24日 廈門大學台研所陳孔立教授等四人來會拜會，並進行座談，座談題目為「廈大教授台灣經驗談」，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
- 24日 大陸委員會蕭主任委員來會視察。
- 27日 本會函告大陸海協會，我方已於本年八月卅日及十一月十八日分別將涉嫌於金門北碇炸魚，並服刑完畢之林玉堂、林玉同、劉文春、劉國鎮、黃國村遣返大陸地區，並請該會轉知有關單位採取具體措施，有效遏止炸魚等破壞海洋生態、枯竭漁源之不法行為。
- 27日 本會文書驗證服務作業，自本日起開辦「馬上辦」作業，期使當事人能在當日取件，使文書驗證業務邁入更加便民。
- 28日 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張漢清、黃宗良、李義虎等三位教授來會拜會，並進行座談，座談題目為「現階段兩



大陸委員會蕭主任委員（左一）於本年十二月廿四日蒞會視察。



岸關係之走向」，由秘書長焦仁和主持。

- 29日 滯留大陸之精神病患者蔡紹環於本日由江蘇省台辦人員葉明與護理人員沈賓護送至香港啟德機場，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與周凌漢前往接返。
- 30日 關於台灣地區人民廖歌山獲救後返台事，大陸海協會本日致電本會表示，廖君已藉十二月廿九日遣返之便，由兩岸紅十字會安排送至馬祖。由於本會就本案曾三度去函大陸海協會請其依家屬意願協助廖君搭機返台。本案係屬人道協助遣返，未料大陸方面卻未尊重家屬意願，亦未先告知本會即逕行交由兩岸紅十字會依偷渡客遣返之程序將之遣回，作業程序實有缺失，亦有損兩會互動關係，本會已就此函請海協會加強兩會聯繫與協調。
- 30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假高雄國賓飯店合辦「南部地區廠商大陸事務聯誼座談會」。
- 30日 經貿服務處舉辦十二月份「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聯泰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王泰允先生主講「從大陸最新財稅體制改革談大陸投資財務管理」，由副處長周慶生主持。



## (八)三三一「千島湖事件」紀要

### (1)事件發生始末

169

台北市長風旅行社辦理大陸黃山、三峽十四日遊旅行團，一行廿四名，其中男性十一名，女性十三名，預定三月廿日至四月二日經廣州、成都、重慶、三峽、武漢、千島湖、杭州，取道香港返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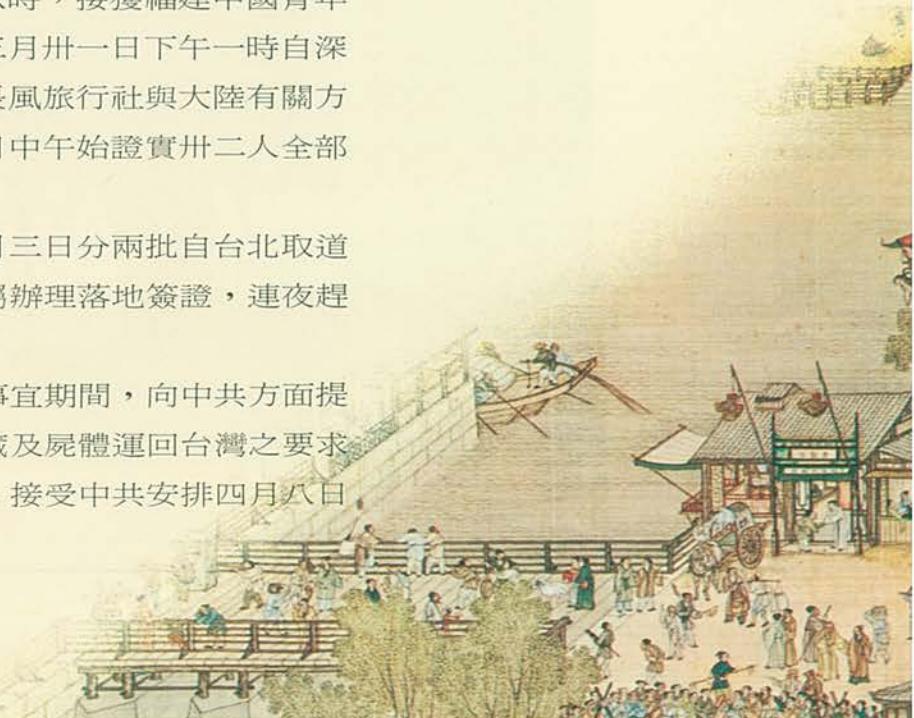
旅行團由台北長風旅行社組團交予大陸福建中國青年旅行社接待，前段行程順利無礙，迄至三月卅日下午一時，該團由深渡碼頭登「海瑞號」遊艇，於下午四時卅分抵猴島參觀，五時離開猴島，預定晚上七時抵達建德清心賓館住宿，不幸於途中發生慘案。

據大陸方面查證事件經過，略以四月一日八時發現該船失蹤後報案，展開搜索，十時卅分在千島湖黃泥嶺附近發現該船正燃燒中，下午二時該船已拖至江浦渡岸邊灌救，四時入船艙發現在有屍體燒焦；四月二日上午十時清出廿七具屍體，並搜尋湖面，但未發現生還者，四月二日下午卅二具屍體均在船艙中尋獲。

長風旅行社於四月二日上午八時，接獲福建中國青年旅行社電傳告知該團全體人員於三月卅日下午一時自深渡乘船至毛竹源途中失蹤。其間長風旅行社與大陸有關方面即展開查證工作，迄至四月二日中午始證實卅二人全部罹難，噩耗傳至，社會震驚。

罹難者家屬五十餘人，於四月三日分兩批自台北取道香港轉往杭州，由中共方面為家屬辦理落地簽證，連夜趕往失事現場。

罹難者家屬在大陸處理善後事宜期間，向中共方面提出登船拍照留存，移屍至杭州冷藏及屍體運回台灣之要求，均被中共拒絕。家屬被迫無奈，接受中共安排四月八日



將屍體火化，四月九日搭機自杭州經香港返台。骨灰暫厝木柵國小旁臨時搭建之靈堂，供各界祭拜並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公祭。

## (2)處理經過

### 四月

2日 九時，本會知悉長風旅行社旅行團團員廿四人全數失蹤之事件，即派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前往台北市旅行公會了解案情，並與有關人員及家屬共商相關事宜。

十時，旅行服務處處長張全聲電海協會王小兵，告知本會將有電傳發至該會並告知大略內容。

十二時，本會首度就本案去函海協會，請求協調有關單位展開救援工作，並提供有關訊息；同時要求比照

「海瑞號」被拖上岸之後，即受到嚴密的監管。





蒲田車禍處理方式，由本會派員陪同家屬赴現場作必要之處理，惟海協會傳真機關機，無法接通。

上午及中午，副秘書長石齊平數度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之緊急聯繫電話，試圖連絡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奇，惟均無人接聽。

十五時卅分，本會於十二時卅分接獲長風旅行社來自大陸消息，指出大陸方面搜救人員已發現廿多具燒焦屍體後，本會即再度函海協會告知罹難者家屬分二批搭乘班機赴失事現場，處理善後，並要求同意本會派蔡副處長隨同前往。

晚上，海協會王小兵來電告知該會不同意本會蔡副處長前往出事現場；處長張全聲兩度打電話到海協會專員許家現住宅，告知本會本日所發信函有關內容，並請轉知有關單位。副秘書長李慶平奉秘書長指示亦電話告知許家現，請副秘書長劉剛奇速與本會聯絡。

廿二時卅分，本會第三度函海協會告知前往大陸之家屬人數由廿一人增至五十一人，並請協助渠等辦理落地簽證。

3日 九時，副秘書長許惠祐、處長張全聲、副處長蔡金美前往家屬乘車地點文化大學城區部慰問家屬並送行；張處長、蔡副處長並一同前往中正機場。

十時，海協會劉剛奇電副秘書長李慶平，告知大陸方面不同意本會蔡副處長隨同前往大陸，但浙江省政府將派員赴上海向副秘書長石齊平說明「千島湖事件」之處理經過。

十時，海協會王小兵來電表示該會秘書處已派員值日，並要求告知家屬名單。

中午，本會發布聲明及新聞稿，對海協會拒絕本會蔡副處長陪同家屬赴遇難現場，表示強烈不滿。

十五時五十分，王小兵再度來電告知首批家屬已安抵香港，預定轉搭港龍班機抵上海。十六時十分又再來



電告知第二批家屬行程；十七時四十分雙方聯繫互相提供聯繫者電話。

下午，石副秘書長與上海台辦主任張志群見面，表達我方對本案之高度關切及希望派員協助善後。另，浙江省台辦副處長蕭進至石副秘書長下榻飯店，簡報大陸方面處理情形。

廿一時，海協會首度就本案來函說明處理情形。

廿二時，本會石副秘書長在上海機場接機並致慰問之意。

廿二時卅分，張處長再電許家現家中，表示仍希望該會考慮同意蔡副處長前往大陸。

4日 十一時卅分，本會再去函海協會要求由蔡副處長前往大陸或由石副秘書長就近協助罹難者家屬。

十四時卅分，海協會王小兵來電告知二批家屬已安抵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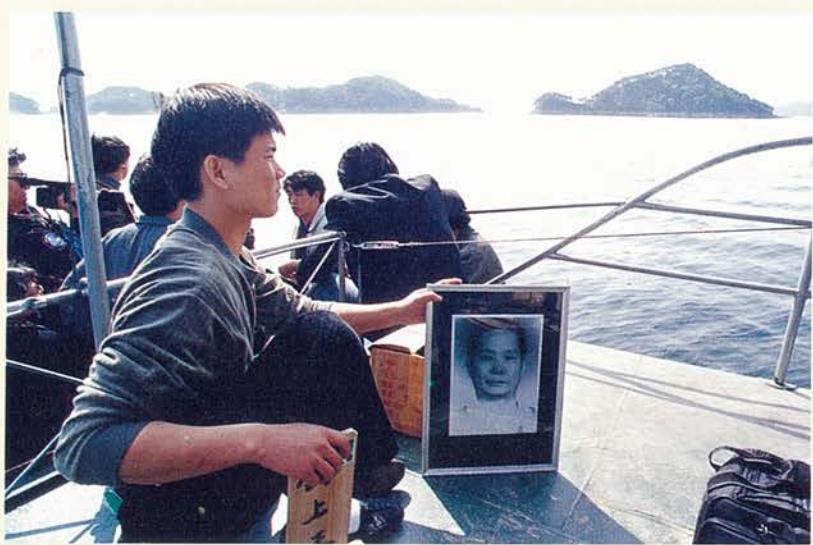
十五時，海協會回函拒絕本會派員之要求。

廿三時卅分，張處長再電許家現家中，轉達家屬之兩點要求；遺體運至杭州或上海及登船拍照存證。

5日 上午，石副秘書長取消原訂開會行程與上海台辦主任

張志群見面，提出應開放記者採訪，儘可能同意罹難者家屬要求及海基會派人前往千島湖命案現場協助處理等三項要求。  
十三時廿分

面對如畫的湖光山色，罹難者家屬依舊哀痛逾恒。





，台北市旅行公會派往大陸處理本案之二位代表至本會十二樓會議室向本會簡報處理情形及最新狀況，出席人員包括台北市旅行公會理事長許晉睿、二位大陸小組代表、張處長及蔡副處長。

十五時，本會致函海協會轉達前晚張處長致許家現電話中有關家屬之兩點要求，並請海協會轉有關部門，慎重考慮本會派員前往浙江對罹難者家屬給予人道協助。

十七時廿五分，海協會副秘書長趙正豫來電，拒絕本會派員前往，並告知該會夜間連絡電話，同時表示本日本會發函之內容將轉告有關部門。

十七時五十分，蔡副處長電海協會馬勇志，要求查證家屬與大陸方面談判破裂之情形，並要求告知劉剛奇在大陸之聯絡電話。

廿一時，蔡副處長再度與馬勇志聯絡，據告：雙方談判不歡而散，但未有家屬集體下山一事，另劉剛奇在杭州無法聯絡。

廿三時十分，蔡副處長電馬勇志告知，據說大陸方面已拒絕家屬對於屍體移至杭州火化及需有海基會人員在場之要求，請該會慎重考慮此二項建議，並請於六日上午十時答復本會。若無具體回應，本會焦秘書長將於六日上午十時與副會長唐樹備通話。馬勇志表示會將上情匯報。

6日 十時卅分，本會焦秘書長電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但唐樹備因事外出，海協會告知將於下午三時回話。

十五時，唐樹備回電話時，焦秘書長表示：(1)死者家屬赴大陸已四天，其悲痛與疲憊可見，希望海協會能代為照顧；(2)家屬雖然同意遺體火化，但也希望大陸能尊重台灣地區風俗；(3)希望能同意海基會派員赴浙江事發地協助家屬，如不能，則准許目前在上海的海基會副秘書長石齊平能就近協助；(4)此事已造成台灣



地區民眾很大的不滿與猜疑，希望大陸方面能維護台灣記者的採訪活動；(5)希望有關兩會聯繫工作能再加強。

7日 下午，本會去函海協會表示，該會處理本案過程迄未對外坦誠公布，已引發我方朝野之高度關切與不滿，對兩岸關係之發展業已產生極為不利之影響。並要求由本會許副秘書長率團前往大陸就本事件之處理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討論有關「人身財產安全保障」事宜。

8日 九時十五分，李副秘書長電話告知海協會副秘書長趙正豫，海基會決定請石副秘書長立即赴杭州向家屬表示慰問。另石副秘書長擬於九日赴北京拜會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國台辦主任王兆國及拜訪國家旅遊局。而有關派許副秘書長赴大陸就「千島湖事件」及人身

本會副秘書長石齊平（右）自上海抵達杭州後，即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奇討論善後事宜。



與財產安全事進行協商則請速覆。趙正豫答應有關石副秘書長赴杭州事將立即與有關單位聯繫後答覆。

十二時卅分，石副秘書長自上海赴杭州，於晚間七時卅分抵達，即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劉剛奇及浙江省台辦人員會面，討論善後事宜。石副秘書長並於晚間九時卅



分到達杭州西子賓館慰問罹難者家屬。

十二時四十分，許副秘書長乘華航班機赴香港，準備協助罹難者家屬返台相關事宜。

9日 八時卅分，旅行服務處蔡副處長偕同專員謝幸姿及陳榮元赴香港啟德機場協助罹難者家屬返台事宜。

中午，焦秘書長率領本會同仁赴桃園中正機場參加記者會及迎靈儀式。

10日 上午，陸委會經濟處處長陳明璋偕同本會旅行服務處張處長赴木柵國小靈堂慰問罹難者家屬。

晚上，本會派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參加長風旅行社及家屬代表之治喪會議。

11日 焦秘書長偕同李副秘書長、旅行服務處張處長赴木柵國小靈堂慰問罹難者家屬。

12日 本會就「千島湖事件」罹難者死亡之諸多疑點發函海協會，請其轉知有關單位儘速查明真相。

13日 海協會來函同意就「兩岸人民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等問題與本會進行專案協商。

16日 焦秘書長偕同李副秘書長、許副秘書長以及本會同仁代表前往木柵國小靈堂參加公祭。

18日 海協會來函告知大陸浙江省公安單位已緝獲「千島湖事件」之三名兇嫌。

20日 十時四十分，海協會來函指出三名兇手係預謀搶劫，搶得之攝像機、照相機已被起獲，而三嫌犯交代的作案情節與現場勘察、分析的結論基本一致。

十二時，本會致函海協會，建議兩會於四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香港就「千島湖事件」進行商談。

十六時四十五分，海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在雙方商定之時間派員並邀同有關專家前往杭州，由大陸方面有關專家介紹本案具體情形。

21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重申建議於本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香港就「千島湖事件」之善後處理及所衍生之旅行安全



焦秘書長率本會同仁向罹難者致祭。



問題進行專案協商。

- 22日 海協會來函告知三名兇手之大概犯罪經過及起獲之贓款贓物內容。
- 23日 上午，本會致函海協會，請其就案情之各項疑點與其所掌握之犯罪事實、現場狀況、相關證物等資料電傳本會，以便本會準備前往杭州實地了解案情。  
下午，海協會來函，再次重申邀請我方人員前往大陸杭州了解案情。但專案協商之議題部分仍多有意見。
- 25日 上午，本會去函海協會表示本月底前若該會未準備就緒，本會同意協商時間酌予展延，另本會同意將台商權益保障納入討論。  
下午，本會邀集罹難者家屬研商大陸商談善後事宜之有關問題。
- 26日 海協會來函建議我方人員於五月四日赴杭州。
- 27日 本會去函海協會再次要求該會先行備妥本案相關資料函送本會，並請安排訪視「海瑞號」與淳安失事現場，以及安排家屬代表隨同前往實地了解案情。
- 29日 海協會來函表示，將安排我方人員與專家在杭州聽取辦案專家介紹案情及回答問題，介紹情況後並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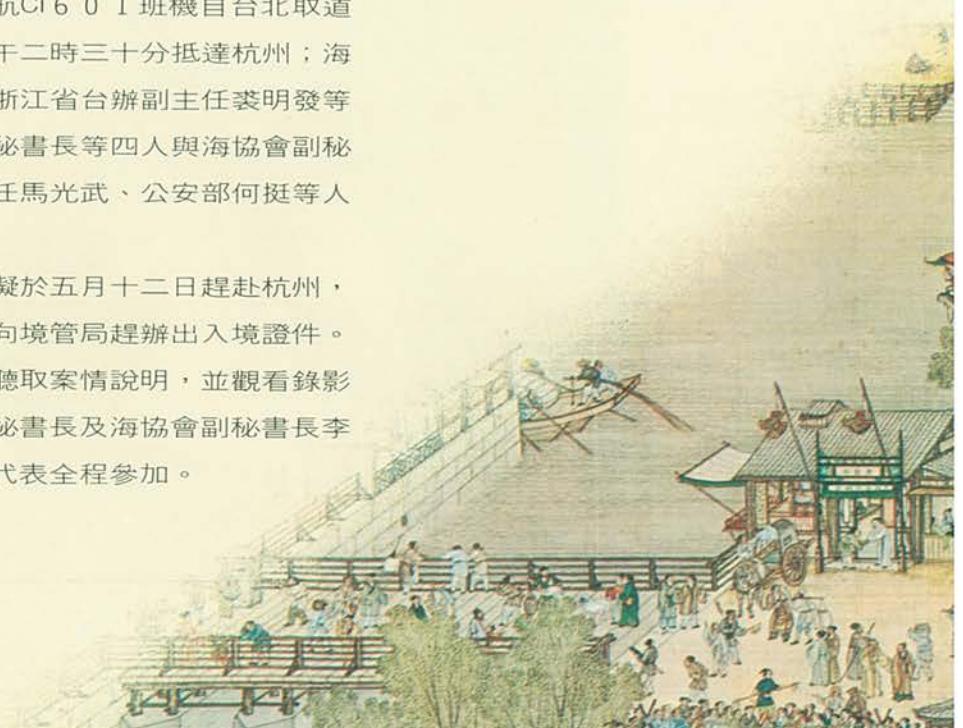
我方專家在大陸辦案專家陪同下觀看現場。另，因驗屍報告僅供司法機關與法定人員辦案使用，有關屍檢情況將在我方專家抵杭州後口頭介紹。

- 30日 邀集罹難者家屬共商赴大陸商談善後事宜。

177

## 五月

- 2日 本會函復海協會表示，本會代表團定於五月八日啟程前往杭州，五月十五日返台，由本會許副秘書長率領，成員包括本會承辦會務人員、專家，以及罹難者家屬代表等約二十人。本會並再次要求海協會就兩會儘速舉行專案協商一事作出回應。
- 3日 本會去函大陸海協會告知本會代表團廿三名團員名單及具體行程建議，並要求安排訪視淳安現場，審視相關證物，探訪大陸罹難者家屬及被告。
- 6日 本會再度邀集「千島湖事件」罹難者家屬來會商議赴大陸有關事宜，旅行服務處處長張全聲、副處長蔡金美參加。
- 7日 本會召開代表團行前記者說明會。
- 8日 本會代表團啟程前往杭州，由許副秘書長率領，人員包括本會會務人員、家屬及專家等共廿二人。  
八時卅分，代表團搭乘華航CI 601班機自台北取道香港轉赴杭州，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抵達杭州；海協會秘書部副主任喬鋒及浙江省台辦副主任裘明發等到機場接機。晚間，許副秘書長等四人與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浙江台辦主任馬光武、公安部何挺等人於黃龍飯店商定行程。  
罹難者家屬陳國良等三人擬於五月十二日趕赴杭州，瞭解案情，本會協助渠等向境管局趕辦出入境證件。
- 9日 上午，代表團在西子賓館聽取案情說明，並觀看錄影帶及幻燈片；簡報由許副秘書長及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共同主持，我方家屬代表全程參加。



下午，在西子賓館由我方專家提問，大陸專家回答，我方本日提問重點在於理解性之問題。

10日 代表團一行自杭州乘車前往淳安，途經桐廬、建德後抵淳安，夜宿西園山莊。由於大陸方面有關人員之刻意迴避，迄至當晚十時卅分始能會商訪視現場之具體安排。次日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大陸方面因不滿我方翌日憑弔花圈上有「不教奇冤湖底沈」字樣，電告許副秘書長稱，要祭拜就全力做好祭拜工作，看船時間另訂云云。許副秘書長告以我方不能勉強大陸安排，但嚴重後果應由大陸方面負責。

11日 上午，代表團由西園山莊出發前往淳安縣船舶公司船塢（海瑞號停放處）。抵現場後，先由代表團向罹難者行禮致哀，繼由兩岸家屬分別祭拜，於九時完成，但大陸方面仍有意遲延審視時間，我方表示不滿。迄至九時卅分海基會專家及家屬始能登上「海瑞號」進行察看、拍照、錄影。十二時半海基會專家代表團移至附近之房屋內審視作案工具、贓物及遺物殘骸。

下午，兩岸罹難者家屬代表（台灣七人、大陸三人），假西園山莊會議廳會面，由許副秘書長及大陸浙江

本會聘請之專家審視作案槍械。



省政協淳安縣委員會副主席蔣志強主持，會中許副秘書長再次向兩岸罹難者家屬表達哀悼之意。大陸家屬代表之發言政治意味十足，我方家屬得知大陸罹難者有部分土葬，且有關方面已出面善後，更為不滿。雙方家屬均未接受對方致贈之奠儀或土



許副秘書長率專家代表團循「海瑞號」千島湖原航線進行勘察。

產。

- 12日 許副秘書長率專家代表團一行由西園碼頭出發前往金山農場水域後折返，循海瑞號原航線、經蛇島、猴島、上江埠（海瑞號拖往灌救之地點）、黃泥嶺水域（發現海瑞號地點）等水域進行勘察，中午返回杭州。
- 13日 代表團在西子賓館就訪視、審視結果，再向大陸辦案專家提問。我方專家代表提出各種質疑性的問題後，許副秘書長促請大陸方面繼續深入偵查。
- 14日 代表團自杭州搭乘東方航空MU503班機飛香港。海協會秘書部副主任喬鋒及浙江省台辦處長張應源前往送行，喬鋒並交付錄影帶一卷；當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返抵國門。代表團隨即返回海基會，向辜董事長及焦秘書長報告此行始末。
- 31日 大陸海協會來函就「千島湖事件」之賠償問題表示，「經詢浙江有關方面，相關保險公司和旅行社已準備與罹難者家屬、有關旅行社或受家屬委託的代理人進行洽商，今後請與之直接聯繫」等語。



## 六月

- 2日 海協會來函，略以杭州市人民檢察院將於六月三日對三名被告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請本會轉知罹難者家屬。
- 4日 本會本日去函海協會，要求明確函告其五月卅一日函中所謂「有關保險公司和旅行」為何？另請其告知本案審理日期。  
大陸委員會本日發佈「千島湖慘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本會即函告海協會。
- 5日 海協會函請本會轉知罹難者家屬，略以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訂於六月十日對三名被告進行公開審理，旁聽人員都需向該院申請旁聽證等語。
- 6日 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提供本案起訴書，以便轉交罹難者家屬準備相關事宜。
- 7日 本會邀請罹難者家屬、長風旅行社及呂秀蓮、李進勇二位立委商討處理善後賠償等事。
- 8日 本會函告海協會，請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旁聽證給罹難者家屬、立委呂秀蓮、尤宏、律師李進勇、王寶蒞、邱錦添、解家源及助理許文尚，必要時，本會將指派相關業務主管陪同前往了解。嗣經海協會函告罹難者家屬代表可前來杭州旁聽。同日，本會再度去函大陸海協會，請該管法院發旁聽證給本會許副秘書長等四人及律師許文彬及立委呂秀蓮等人，另請提供起訴書予被害人家屬。是日晚，海協會電告本會人員需以個人名義前來。本會乃決定不前往旁聽。本案於六月十二日審結宣判。
- 29日 旅行服務處舉辦「從千島湖事件看大陸旅行安全座談會」，由許副秘書長主持。

## 九月

- 13日 本會分別去函海協會、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杭州市



中級人民法院關於「千島湖事件」賠償及贓證物之發還問題。

## 十月

- 12日 旅行服務處邀集「千島湖事件」罹難者家屬代表及台北市旅行公會理事長陳再享、長風旅行社副總經理林維揚共同研商領回遺物及賠償等善後事宜。

「千島湖事件」台  
灣罹難者遺物由本  
會轉交家屬領回。

## 十二月

- 19日 長風旅行社林維揚先生將「千島湖事件」之贓證物自杭州中級人民法院領回，經法律服務處處長林貴美、副處長謝福源、專員高富月當面點收無誤。

- 23日 「千島湖事件」罹難者家屬代表陳欽賜、莊淑芳、陳麗貞受全體家屬之委託，本日來會領回「千島湖事件」贓證物，並當場點收無誤。

- 30日 有關「千島湖事件」善後賠償事宜，大陸海協會於本日致函本會，表示該會受浙江有關方面委託，轉交「千島湖事件」罹難者家屬每位慰問金五萬元人民幣，請本會轉交家屬，本會並函告罹難者家屬。



## (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八十三年出版品目錄

182

### (一)論文類

- 大陸戲劇發展及兩岸交流之展望  
委託研究論文 吳靜吉 83年 1月出版
- 廈門地區台資企業營運調查研究  
委託研究論文 本會 83年 1月出版
- 大陸電影事業發展概況與未來展望  
委託研究論文 李天鐸 83年 1月出版
- 大陸地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研究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黃茂榮 83年 1月出版
- 大陸地區美術專業教育之研究  
委託研究論文 石守謙 83年 3月出版
- 大陸地區科研成果產業化之研究  
-兼論兩岸科技政策比較及引進大陸產業技術  
委託研究論文 工業技術研究院 83年 4月出版
- 大陸都會地區之台灣流行音樂發展現況研究  
委託研究論文 潘家慶 83年 7月出版
- 中共證券市場相關法規介紹與分析(二)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羅怡德 83年 9月出版



台灣民眾收看大陸衛星電視節目行為之研究

委託研究論文

劉幼玲 83年12月出版

#### (二)小冊類

中國人的橋(中英文版)

本 會

83年 4月新修訂

大陸旅行案例彙編

本 會

83年12月

#### (三)年報類

八十二年年報

本 會

83年 7月

兩岸文化交流年報

本 會

83年 4月

#### (四)法典類

實用兩岸投資法規彙編

本 會

83年 3月

